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郑港办事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办事处工作实际，紧紧围绕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向社会公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发布时效性、创新性不强，发布形式较为单一。二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三是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不够。

改进情况：认真按照政务公开的新要求、新任务，持续强化组织保障，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重要政策发布解读，完善政务信息管理，规范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夯实政务公开保障基础，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